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 2019 年度起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9 年的审计服务中容诚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事务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容诚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事务所厦门分所承

办,该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1) 项目合伙人/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昭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从 1996 年 8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曾是本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36)、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7722)、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413)、莱尔斯特(厦门)股份公司(871552)等上市公司签字会计师;

(2) 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 7 月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3)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徽,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曾是本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36)、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688398)、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474)、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839387)等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3. 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公司所在的建筑幕墙、轨道交通屏蔽门、房地产、制造业等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圆满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